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47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1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68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